

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品質訪視評估表【衛生局版】

縣市別		訪視園所		訪視日期	年 月 日
訪視人員		職稱		訪視時間	上/下午 時至 時
塗氟人數		塗氟醫師			
<u>訪視項目</u>				不符	備註
不符 1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，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					
1. 家長(照顧者)簽具同意書後進行塗氟施作					
2. 使用濃度達 22600PPM 以上之合格氟漆(具衛署字號且未過期)					
不符 5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，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					
3. 口腔檢查					
3-1. 進行一般性口腔檢查與問診					
3-2. 發現蛀牙提醒兒童或家長(照顧者)前往牙醫院所做進一步診治					
4. 口腔衛教					
4-1. 由牙醫師對兒童或家長(照顧者)口腔衛教指導或提供口腔衛教宣導資料(包含：氟化物基本知識及兒童口腔保健方式)					
4-2. 提醒兒童或家長(照顧者)術後半小時內勿飲食或漱口					
4-3. 提醒兒童或家長(照顧者)術後當天不刷牙與食用較粗糙之食物					
4-4. 提供家長(照顧者)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」					
5. 專業塗氟					
5-1. 施作前隔濕					
5-2. 使用小毛刷塗佈氟漆					
5-3. 每次施作使用適量氟漆，避免交叉感染。					
5-4. 塗佈氟漆至每顆牙齒每個面 (包含：鄰接面、頰側面、舌側面及咬合面)					
5-5. 確實填寫及留存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」					
5-6. 施作過程遵從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規範 (包含：手套、個人專用器械及醫療廢棄物統一收集帶回)					
建議與其他紀錄：				<u>訪視人員</u> 簽名	
				塗氟醫師簽名	